

证券代码：874645

证券简称：铂纳特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更正的概述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情况，公司对已披露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具体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显示。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1、“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之“核查内容”之“二、说明公司境外股东黄奇俊股权变动相关程序性瑕疵的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被外商投资、外汇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说明有限公司设立时及公司历次增资时公司注册资本未履行验资程序的原因及合法性”之“（一）公司境外股东黄奇俊股权变动相关程序性瑕疵的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被外商投资、外汇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一）公司境外股东黄奇俊股权变动相关程序性瑕疵的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被外商投资、外汇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股东黄奇俊取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后，未及时办理内地户籍注销手续，继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023年5月，黄奇俊受让袁维持有的铂纳有限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3333万元。针对公司股东黄奇俊的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措施如下：

(1) 黄奇俊出具了书面说明：“本人受让铂纳特斯股权时，系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对铂纳特斯进行投资并持有其股权，并以本人合法拥有的境内人民币资金足额支付出资款，持股期间不涉及以境外资金汇入境内或以外汇支付股权出资款、转让款的情形。本人因不了解相关政策，为了更快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人以居民身份证作为身份证件登记了本人的股东和发起人身份信息，无规避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之主观故意。”

(2) 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公司系基于黄奇俊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办理公司股东和发起人身份信息的工商登记，无规避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之主观故意。”

(3) 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实际控制人袁维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因公司股东黄奇俊的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导致铂纳特斯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本所律师走访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区商务局，访谈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确认公司的企业性质仍以工商系统、营业执照为准为内资企业，公司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出具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结果的复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外商投资、外汇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针对公司股东黄奇俊的股权变动问题，公司及黄奇俊出具了书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外商投资、外汇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更正后：

“

(一) 公司境外股东黄奇俊股权变动相关程序性瑕疵的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被外商投资、外汇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股东黄奇俊于 2014 年取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后，未及时办理内地户籍注销手续，继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023 年 5 月，黄奇俊受让袁维持有的铂纳有限 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3333 万元。针对公司股东黄奇俊的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措施如下：

(1) 黄奇俊出具了书面说明：“本人受让铂纳特斯股权时，系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对铂纳特斯进行投资并持有其股权，并以本人合法拥有的境内人民币资金足额支付出资款，持股期间不涉及以境外资金汇入境内或以外汇支付股权出资款、转让款的情形。本人因不了解相关政策，为了更快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人以居民身份证作为身份证件登记了本人的股东和发起人身份信息，无规避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之主观故意。”

(2) 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1) 本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作为内资企业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管理，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待遇。(2) 本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不存在刻意规避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规则的情形。”

在本公司 2023 年就黄奇俊受让股权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黄奇俊向本公司提供的身份证显示其为中国内地居民，本公司是基于黄奇俊的这一身份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当时并不知悉黄奇俊具备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主观上不存在刻意规避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规则的意图。

本公司自 2023 年以来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不涉及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外商投资产业范围，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行业限制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实际控制人袁维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因公司股东黄奇俊的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导致铂纳特斯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

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本所律师走访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区商务局，访谈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确认公司的企业性质仍以工商系统、营业执照为准为内资企业，公司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将每年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咨询是否能够补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变更企业性质，若主管部门同意补充办理，本公司将在 1 个月内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性质变更手续。”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出具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结果的复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外商投资、外汇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针对公司股东黄奇俊的股权变动问题，公司及黄奇俊出具了书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外商投资、外汇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当黄奇俊取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后，其经常居住地已变更为中国香港，应注销中国内地居民身份，仅保留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黄奇俊在境内投资时，应以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实施投资。黄奇俊以境内居民的身份投资本公司并持股，违反了相关法规的规定。

鉴于黄奇俊本人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黄奇俊投资本公司后，本公司应变更为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但是，由于公司当时并不知悉黄奇俊具备中国香港永

久性居民身份，因此是基于黄奇俊作为境内居民的身份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需说明的是，黄奇俊系以合法拥有的境内人民币资金足额支付出资款，持股期间不涉及以境外资金汇入境内或以外汇支付股权出资款、转让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咨询市场监督及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铂纳特斯的企业性质以工商系统、营业执照为准为内资企业，铂纳特斯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